

青海分公司2026年线路特殊段智能测试桩增设项目公告

编号：2026-GWGSXB17GC-005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等手续，资金已落实，已具备选商条件，现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2.1青海输气分公司管理运行的涩宁兰一线、涩宁兰复线、西宁支线，仅部分位置安装了智能阴保测试桩，其余大部分区域仍需人工进行电位采集。本项目对部分高后果区域、杂散电流干扰重点区域及管道沿途部分的普通测试桩进行拆除，更换为智能测试桩，以实现线路阴保系统智能远传管理和集中分析。

2.2 采购范围：针对青海分公司2026年线路特殊段智能测试桩增设项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合同内容、合同价款、违约责任等进行谈判。

原有测试桩拆除：将原有的307个普通测试桩拆除，涉及到土方开挖，每个测试桩开挖土方量为2m³。土方开挖前需依据相关规范在现场设置警示牌，并对埋有光缆等其他不可开挖的设施位置进行警戒标示，防止施工人员误操作。土方开挖时采用人工开挖，保证原有电缆的完整性、电缆与管道焊接及防腐的完整性，开挖过程中要确保开挖的深度，防止管道被破坏。

测试桩基墩制作：测试桩基墩由C30砼预制垫块和C20#混凝土基础构成，具体制作尺寸和要求见施工图。

智能测试桩安装：原有测试桩拆除后，将307个智能测试桩安装于管道正上方。原有测试桩与管道连接线使用正常情况下，可直接将智能测试桩与原连接线相连接，若原有连接线已损坏则需采用磁吸式连接线将智能测试桩与管道相连接。智能测试桩需露出地面高度为 2m，测试桩底板埋深为1m。测试桩基墩底部应置于均匀密实的土层之中，所有线缆连接完成后开展埋设。

测试桩铭牌制作和安装：测试桩铭牌应按照材质、要求进行制作，标明管道名称、里程数、编号、桩型、管理单位及联系电话，具体规格和要求见施工图；测试桩铭牌正(刻字)面与桩体上测试门在同一侧，两者均面对来气方向，测试桩铭牌与测试桩的连接可通过螺栓拧接或铆钉铆接。

智能测试桩调试及测试：智能测试桩安装完成后，配合测试桩供应商完成调试和测试。

(承包商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2.3 计划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2.4 项目地点：西宁作业区、涩北压气首站、德令哈作业区、湖东压气站管道沿线。

3. 承包商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并具有国家或行业授予的资质等级如下：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

②技术负责人（2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安全员（2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

以上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

3.3 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承担过至少1个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签章页、体现服务内容页）。（注：以中标通知书发送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以上资料，则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响应人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报告须按规定加盖审计单位和注册会计师个人印章，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审计单位营业执照、

人员执业证书），审计报告的意见不能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企业无需提供。（需提供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3.5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需提供截图）

（2）2023年1月1日至今资信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存在进入清算程序、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承诺书）

3.6 其它要求：（需提供承诺书）

（1）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发生亡人事故。

（2）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及甘肃公司暂停、取消业务承揽资格或被列入黑名单。

（3）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响应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同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者相关投标无效。

（5）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司从事业务相关人员中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在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司任职等情况。

（6）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或结果公示期至合同签订前，发生《国家管网集团失信行为管理规定》中所列的失信行为，将自愿放弃签订合同。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询比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询比投标工作。

4.2 响应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获取、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询比文件。

4.3 “注册”、“获取”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10-21362559。

4.4 “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5.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公告；

递交方法：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络提交。（考虑潜在响应人可能较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于响应截止时间最后一个工作日前24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网络上传。上传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请提前办理。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询比地点：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公告。

5.2 逾期未递交至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的响应文件，项目单位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开发布的网站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7. 保证金的递交

■ 不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 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8.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对询比（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书面的异议文件须加盖其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还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电话、短信、传真、复印件、电子邮件等不作为有效书面异议文件，否则无效不予受理。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也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联系人、电话：白鸽、18690315979

9. 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0. 联系方式

项目承办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中国银行13楼

联 系 人：凡亚聪

电 话：13949436346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白鸽

电 话：18690315979

电子邮件：1550514814@qq.com

